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0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徐贇，女，1986年9月出生，现任上海共工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共工）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徐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59号）。徐贇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共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上海共工为11家机构提供债券募资推介、协助交易等中介服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基金财产牟利。上海共工利用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共工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助5只债券交

易，并为其自身牟取利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银行账户流水、机构情况说明、相关合作协议、基金账户流水、投资者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共工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徐贻于2020年10月8日至今担任上海共工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徐贻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9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